



证券代码：002538

证券简称：司尔特

公告编号：2019-28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110号）文件精神，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；

2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：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0 日—5 月 21 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:00—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溪园区公司七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金国清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317,226,74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1746%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89,360,4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.2941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27,866,32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8805%。

（3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28,664,44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991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798,1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1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27,866,32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8805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7,115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9%；反对 9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0%；弃权 1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2、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

同意 317,115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9%；反对 9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0%；弃权 1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3、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7,115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9%；反对 9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0%；弃权 1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4、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7,037,8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05%；反对 18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475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410%；反对 18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5、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7,128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0%；反对 9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6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7,115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9%；反对 9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0%；弃权 1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

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7、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7,115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9%；反对 9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0%；弃权 1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553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21%；反对 9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33%；弃权 1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8、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7,115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9%；反对 9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0%；弃权 1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553,2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21%；反对 9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33%；弃权 1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9、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7,128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0%；反对 9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566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67%；反对 9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

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大成(合肥)律师事务所;

2、见证律师: 张娟、李陆阳;

3、结论性意见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 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 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北京大成(合肥)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